**试卷评阅细则**

阅卷工作由研究生培养学院统筹安排。两名以上教师使用同一套试卷的课程，试卷要求集体评阅，且采取密封试卷，流水作业的方式评卷。

第一条 整套试卷只出现正分和零分，不出现负分，并按照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进行评阅和给分。整套试卷的评阅（包括各种符号、计分、签名等）只能用红笔（签字笔、钢笔或圆珠笔）书写，每个试题都应给出评阅符号，细则如下：

（1）填空题

填空题中答对的打“√”，答错或未答的打“×”；填空题的总得分直接写在填空题前面的统分方框内，各小题前不计分。每个空的分数不能给一半的分。

（2）选择题

选择题中答对的打“√”，答错或未答的打“×”。

（3）判断（改错）题判断（改错）题分两种情况：

A、只判断，不改错。这类情况与选择题的评阅相同。

B、判断对错，且错误的要改正。这类情况评分标准中应明确给出判断正误的给分标准和改错的给分标准，评阅时应参照简答题的评阅方法，按照评分标准分步（知识点）评阅和给分。

（4）名词解释、简答题、分析题、作图题、计算题、综合题等大题和大题中小题的分数如有小数点，不作四舍五入处理，待合计总分后，再按四舍五入处理。这类主观题的评阅分以下三种情况。

A、答案全对：则在该小题答案处打一个大“√”，在该小题的题号前写上该题的满分分值并在分数下面划一横线。

B、答案全错或没有回答：则在该小题答案处打一个大“×”，在该小题的题号前写“0”分，并在分数下面划一横线。

C、得分在满分与 0 分之间：则应根据评分标准，按照步骤（或得分点）分步评阅和给分，在相应答案处给出该步骤（或得分点）学生实际得分，并在相应位置标记合适的符号（√、×、？、波浪线、半勾、等）。然后算出该小题总分，写在该小题的题号前，并在分数下面划一横线。

第二条 统分与签名要求

（1）统分

A、主观题的每道小题内部按步骤（或得分点）分步评阅所给的小分写在评阅符号（√、×、？、波浪线、半勾、等）的旁边。

B、主观题的每道小题的实得分数写在该小题题号前，并在分数下面划一横线，以便与各小题内的步骤小分区别。（说明：填空题、选择题、单纯的判断题由于不需要分步给分，所以也不用在每道小题前给出得分，直接统计“√”的数量，计算该大题总分，记在该大题前

的统分方框内即可。）

C、每道大题的实得总分写在该大题前的统分方框内。

D、在试卷最前面的各大题统分方框内填写各大题的得分，并计算填写整套试卷的总分。

（2）签名

试卷评阅老师必须在试卷上签名确认。整套试卷如果只有一位教师评阅，则只须在试卷最前面的统分表中的评阅（统分）教师处签名即可；整套试卷如果是多位教师评阅，则在每道大题前的评阅教师处都应有相应评阅教师签名。评阅教师签名必须是教师的中文全名，而不能只签一个姓或汉语拼音。

（3）评阅更正

整套试卷的评阅出现任何更正，都必须在更正的地方签上更正教师的中文全名。例如：“√”改成“×”、“×”改成“√”、分数更正等。